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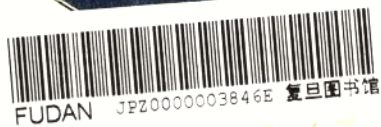
中國革命命記

第五十冊

新聞系資料室



廣西 省 大 都 督
沈 秉 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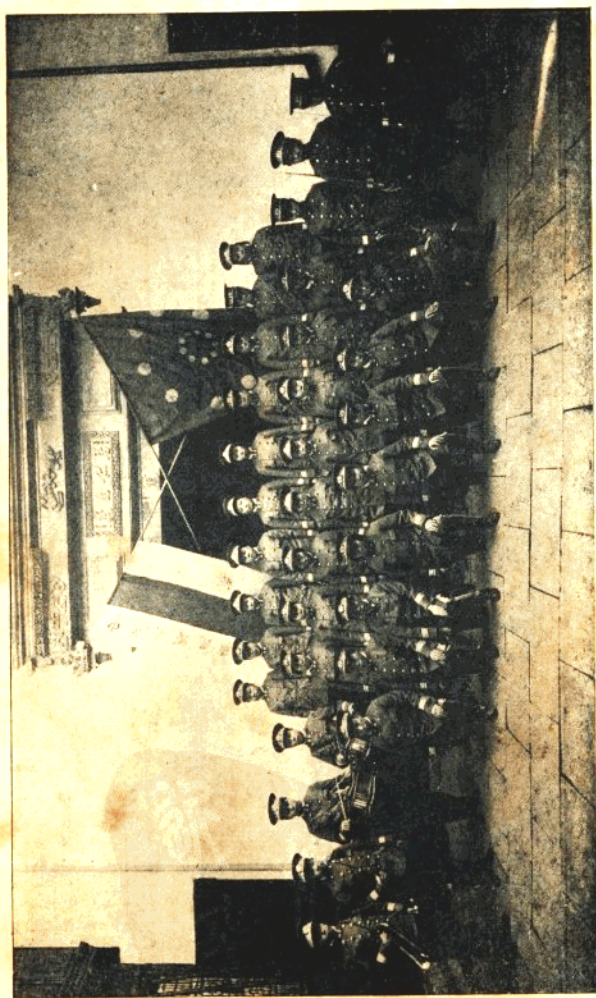


督 都 參 省 東 廣

龍 士 黃



中華民國女軍



江九之後領佔軍民



中國革命記第十五冊

目次

圖畫

沈秉堃 黃士龍

中華民國女國民軍 民軍佔領後之九江

議和記 (續第十四冊)

陶成章 李景沆

改用陽厯令 裁撤府廳州更定縣名令

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改定學年學期令

廢除簡易識字學塾令

孫總統勸告北方將士書

國民協會爲建議設立國民參事院上大總統書

國民協會致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書

四川共和協會上蜀軍政府書

山西代表劉懋賞等致伍廷芳書

民社章程

江蘇律師總會章程

古今體詩七首

文牘

傳記
法令

章程

文苑

記事

議和記（續第十四冊）

辛亥十一月初十日

第三次正式會議

初十日下午二點半鐘。民清議和代表續開會議於上海英租界大馬路市政廳。唐紹儀以清廷諭旨一份遞交伍廷芳。所議各問題。即爲召集國會應在何處等。是也。民軍各代表曾於下午二點鐘時。齊集伍君寓所。先行會商。然後再往市政廳。此次市政廳內外防衛之嚴。仍與前二次無異。英總巡勃羅斯君亦躬自蒞止。清代表先至。然後民軍代表亦接蹤而來。是日議決各條件如左。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

每一省爲一處。

內外蒙古爲一處。

前後藏爲一處。

(二) 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 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 各處代表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山西 陝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雲南

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唐紹儀致袁世凱電

（其一）鄂今午後與伍代表會議。民軍要求七款。另由蒸四電列呈。現議決四款。另由蒸五電列呈。其會議地方。伍初欲在上海城。儀堅執不允。伍謂否則可在南京。儀駁之。另提出膠州煙台威海衛漢口等處。伍亦堅執不允。又謂各處均不如上海之便。如不欲在民軍駐紮地方。則仍在上海租界。斷不能改。此爲萬國公共地方等語。儀以鈞電不主上海。亦未允。現未議決。其到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開議一條。儀謂此爲中國極大之事。必須全國各省及各屬地均到齊。方能開議。

如三分之二即開。是含有東三省直魯豫等省。不必列入之意。豈爲公允。伍謂並無此意。可電催各省速派。儀謂既須候各省到齊。則十一月二十日。斷難開議。伍謂以速爲佳。因民軍躍躍欲戰。且地方商業。以戰事虧損甚大。雖停戰亦難照常。必須解決後。方能漸復。故早一日受一日之益。儀謂茲事重大。爲各國觀聽所繫。若草率了事。外人以我爲兒戲。必輕視我。且有一事最宜注意者。蒙古各旗。已有函來。力言向來從事政府。並無二心。此次如無代表入座。將來必生齟齬。伍謂蒙古自應列入。但路太遠。如何能待。儀謂彼有王公在京。無難舉出代表。伍謂須電催速來。至選舉一層。伍謂各省已來滬之代表。多係該省諮議局員。自屬合格。何必再定選舉法。徒延時日。儀謂恐非諮議局員。尙居多數。以上各節。均未議決。現訂明午再議。惟不認選舉法及上海會議兩節。我拒之甚力。彼持之益堅。應如何對待。乞裁奪電示。儀蒸三(十一月初十日)

(其二) 鄂謹將民軍要求條款。列呈於下。(一)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

政府不得額外借債。亦不得運動借外債。(二)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全境內之清兵。於十一月十一日起。七日之內。一律退出境外。民軍亦不得進襲。但境內之行政權。由民軍政府管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襲。(三)國民會議。由各省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負投三票之權。(四)到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議。(五)開議共和問題。從多數取決之後。兩方均須服從。(六)開會場所。在上海城。(七)開會時間。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如允此七條辦法。可自十二日上午八時起。再繼續停戰。儀蒸四。

(其三) 謹將今午議定條款四條。列呈於下。(一)現在兩全權代表會議。圖解釋猜疑。以安大局。特訂定條款如左。(二)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三)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能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四)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

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之內。一律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以免衝突。儘於五日之內。商妥退兵條款。按照各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以上四條。已議定簽押。乞查照。併電飭各軍隊遵照。儀蒸五。

議和中袁世凱之密電

(其一) 本大臣遵旨委派代表。原以切實討論爲範圍。此項委託憑證。業由民軍驗明承認。是凡簽押之條件。均須經本大臣認許。方得作爲正式。特此聲明。內閣真一。(十一月十一日)

(其二) 蒸五電簽約四條。第一第二應同遵守。第三。於未解決國體以前。本政府不得提取及再借洋款。民軍亦應同遵守此約。第四。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官軍退出百里。民軍亦應一律退百里。凡官民兩軍相距在百里以內者。可照此互退。如本在百里以外者。不患衝突。自無庸再退。既退之後。所有保衛地方。

治安事宜。由各該處現設之官管理。此後官軍及民軍。均不得進佔。以免衝突。河南山東。並無民軍佔領之地。不在此限。至退兵期限。各以奉到命令之日爲始。同時實行。其漢陽漢口等處兵隊較多。未能於五日內退盡者。得由該處統軍官酌量辦理。以上各款。於原條件並無更動。但須聲明兩方面共同遵守。並請民軍代表承認簽押。至退兵及保護地方條款。自可趕於五日內另行訂定。內閣眞二。

(其二) 蒸五電悉。本日已迭次聲明。必須將選舉法妥擬協定。並由閣電聲明討論權限。承示簽定代表人數四條。斷無效力。本大臣不能承認。請取銷。另向伍代表照迭次閣電妥議。以昭信用。內閣眞三。

(其四) 定選舉法。在北京開會。均屬必要。無論君主共和。皆以圖國利民福。永遠治安爲目的。茲當解決國體之時。必須普徵全國人民意思。以爲公斷。自應用各國普通選舉之法。選出國會議員。代表全國人民意思而議決之。始能收效。倘以少數之代表人。草率議決。實與專制無異。各省及各藩屬軍民。決不公認。必至

再起爭端。殊乖和平解決之本旨。此必須定選舉法之理由也。如民軍慮本政府藉此爲遲期備戰之計。則退兵條款。現已訂明於五日內妥訂實行。斷無違約之理。至必在北京開會之理由有三。一北京久爲中央政府地點。而民軍完全統一之政府。尙未成立。一按全國道里。以北京爲相距適中之點。而蒙回各屬人民遠赴上海。未必肯去。一各國公使駐北京。萬國具瞻。可昭大信。非上海一隅之地所能並論。以上各節。務望堅持。眞四。

(其五) 國會公決。如以潦草從事。斷無效力。民軍必不信從。昨採北京輿論。其明達時務者。僉謂必須在北京開辦正式國會。否則無人承認。請竭力堅持。勿稍鬆動。內閣眞五。

(其六) 蒸三四五電均悉。摘要先復。彼此宗旨。原在和平了結。如強以萬辦不到。萬來不及。及不合公理之條件。是失和平之意。永無了結之期。是豈兩造之本意。三款本政府不得提款借款。民軍是否一律照辦。且既經罷戰。專候議決。彼此

不妨合借少數款項分用。作爲保安地方秩序之需。方合公允辦法。四官軍尙未全敗。士氣激烈。現祇令一面退紮。而民軍仍舊。何以抑制士氣。且湖北輜重甚多。安徽不通電報。五日內退出。恐來不及。各處土匪。姦殺焚掠。迄今多未遵守停戰條規。已歷次電達。此項土匪。應不得列入民軍之內。但既經定議。惟有竭力籌辦。但請將以上各節。擇要聲明。此後各條。關係尤重。務請先電商妥協。再予籤定。容續詳陳。眞六。

各省代表會致伍廷芳電

伍秩庸先生鑒。蒸電敬悉。唐使要求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一節。共和政體。久經全體國民承認。故直奉魯豫湘鄂粵桂皖贛蘇浙閩滇蜀秦晉十七省國民。所遣全權代表。昨日在寧投票。共和總統選舉式。縱另開國民會議。無強少數服從多數。今既已得多數。決無庸再爲此贅舉。且既反正之省。已非清政府領土。決無再行服從清政府之理。其餘尙未獨立如奉直魯豫。雖尙爲清廷所占領。而國民已

派遣代表選舉總統。其不贊成君主立憲。亦無庸再俟議決。應請卽告唐使電達清內閣。使清廷去位。民國政府。必與以安全適當之處置。謹此奉復。各省代表會叩真印。

伍廷芳覆各省代表會電

南京代表團公鑒。真電敬悉。所論極中肯要。廷曾以此意與唐使反覆辨論。唐使堅稱直隸山東河南奉天雖派代表。只有發言之權。而無決斷實行之權。且蒙回藏尙未有人來。不可使疑爲見棄云云。廷意今日國民大多數。趨向共和。已爲顯著之事實。而唐使猶以開國民會議爲言者。不過欲清帝服從多數之民意。以爲名譽之退位而已。且傳之萬國。知民國政府。以國民多數之意見。使清帝服從。不徒用兵力。尤爲文明待遇。實歷史上光榮之事。故廷意亦以爲可行。至於民國各省。決無適用清政府所定選舉法之理。昨已將國民會議之組織辦法。電聞至會議之地方及日期。今日續議。請諸公先期預備。以便早日會齊。各處代表開會公

決。是。所。深。冀。伍。廷。芳。文。印。

清。廷。對。於。議。和。之。狀。况。

代表回京。派往上海省代表抵滬後。均無發言權。而民軍代表伍廷芳等。堅持共和。不稍退讓。致主持君主立憲之嚴復許鼎霖劉若曾蔡金台等。相繼回京。

遜位問題。袁世凱接唐儀紹電。言伍廷芳等均懇請皇帝遜位。使共和政體早日成立。中國可躋富強。非特國民之福。亦皇室之幸。將來國民對於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等語。凱得電後。甚爲躊躇。連日與慶邸及諸親貴會商。尙無結果。惟清內閣連發數電。囑唐紹儀如承認共和。先將優待皇室條件。提出議妥。

退兵問題。袁世凱已准民軍之請。於初十日電飭鄂督段祺瑞。將駐紮漢口漢陽等處官兵。統限於日內。一律撤退。

召集國會問題。臨時國會辦法。袁世凱意以爲此事關係鄭重。決不可草率從事。大約須每縣各舉一人。至五個月後。方能開臨時國會。袁世凱現委託李總裁家駒。